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平市应急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乐平市应急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乐平市应急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平市应急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2.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3.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4.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5.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6.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市应急局是隶属市人民政府的正科级单位，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应急局本级，下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后勤保障中心，编制人数54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4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人数53人，退休人员13人、遗属1人。局内设人秘股，综合协调管理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救灾减灾保障股，工贸和综合监管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综治信访股，森林消防大队，煤矿监管等11个股室和2个下属事业单位。

乐平市应急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预算总收入：82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26.46万元。财政结转346.2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为826.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7.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20.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3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7.3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826.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60.13万元；公用支出42.63万元，项目支出323.7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91.75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365.82   万元，增长   141.1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主要 6个，其中：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323.70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一级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应急管理专项、解困资金、赵家山煤矿困难补贴、外聘专家经费、涉军人员补贴、防汛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日常经济运行工作

（3）实施主体：乐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4）实施方案：应急管理监督工作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323.70

（7）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解决工作人员经费及应急管理监管经费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市应急局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接待费2.95万元，比上年减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招待用餐标准，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与去年持平。

第三部分 乐平市应急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